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部门预算公开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研究室）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挂市政府研究室牌子，承担协助市政府领导同志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的责任。设行政单位 1 个，属全额拨款行政单位。

（二）部门主要职责

- 1、承担市政府会议的准备工作，协助市政府领导同志组织实施会议决定事项。
- 2、协助市政府领导同志组织起草或审核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发布的公文，起草市政府领导同志讲话稿和其他文稿。
- 3、办理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城市发送市政府的公文。研究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区县人民政府请示市政府的事项，提出审核意见，报市政府领导同志审批。
- 4、督促检查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区县人民政府对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决定事项及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及时向市政府领导同志报告。
- 5、承担市政府值班工作，及时报告重要情况，传达和督促落实市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
- 6、承担应急管理工作，协助市政府领导同志做好需由市政府组织处理的突发事件和应急处置工作。

7、承担国家、省和市人大、政协交市政府的有关议案、提案的办理工作。

8、承担向省政府办公厅报送重要政务信息。组织调查研究，搜集整理信息，准确及时地向市政府领导同志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9、指导、监督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具体承办市政府信息公开事务。

10、承担组织协调全市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工作。

11、承担组织或协助全市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与决策咨询，提出政策性建议和咨询意见。起草《政府工作报告》等重要文稿。

12、联系市政府参事室，协助管理市政府驻外办事处。

13、办理市政府和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2016年部门工作任务及目标

市政府办公厅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重点推进以下七个方面工作：

1、协助推进科技创新工作，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2、协助推进改革开放，增强经济发展动能活力；

3、协助推进城乡区域协同发展，提升中心城市功能品质；

4、协助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打造美丽宜居新家园；

5、协助推进文化强市建设，彰显古都南京文明南京魅力；

6、协助推进民生幸福工程建设，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7、协助推进城市管理工作，提升城市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关于 2016 年部门预算的说明

（一）2016 年预算基本情况

1、预算收支基本情况

（一）收入预算

1、2016 年度财政拨款资金 4278.29 万元，比 2015 年度预算增加 396.39 万元。增加原因：一是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后需要缴纳养老保险等原因，基本支出增加 599.19 万元。二是因项目安排变动，减少项目经费 246 万。三是不可预见费根据比例增加 43.2 万元。以上三项原因导致今年预算增加 396.39 万元。

（二）支出预算

2、2016 年度支出 4278.29 万元。

按功能分类：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18.2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4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44.6 万元。

按经济分类：其中基本支出 3534.29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571.6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63.58 万元；项目支出 600 万元；不可预见费 144 万元。

2、“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情况

（1）因公出国（境）经费：由财政实行集中管理，总量控制，在年度执行中市财政根据市政府出国经费审批意见办理相关预算调整手续。

(2) 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 2016 年度接待经费预算比 2015 年减少 5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管理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费：无

(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 万元。

目前仍按老标准、老方法进行编制，待公务用车改革方案正式出台后，将对相关预算适时调整。

(5) 会议费 28.8 万元。

(6) 培训费 11.52 万元。

(二) 2016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说明

2016 年项目支出 600 万元。

1、一般性项目支出 561 万元，主要项目有：（政府重点课题研究及重大行政决策效能评估费 50 万元；政务信息及综合文稿工作费 20 万元；市应急办工作经费 50 万元；建议提案办理及信息公开经费 30 万元；新闻发布工作经费 30 万元；政府工作调研保障及落实推进费 40 万元；电子政务建设维护经费 101 万元；重要公务活动经费 80 万元；政府牵头工作会议保障经费 30 万元；《政府公报》编辑印刷发行经费 30 万元；会议系统升级及维保费 60 万；市经济社会咨询委员会业务费 40 万）

2、资本性项目支出 39 万元，主要项目为办公设备购置更新 39 万元。

三、关于预算科目的有关说明及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2、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离退休支出。

5、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7、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附件 1：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收支预算总表

2016 年南京市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部门：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机关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金额	功能分类	预算金额	经济分类	预算金额
一、财政补助收入	4,278.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	3,718.29	一、基本支出	3,534.29
1、一般公共预算	4,278.29	二、外交支出（202）		1、工资福利支出	2,571.66
2、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203）		2、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5
二、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204）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3.58
三、上级补助收入		五、教育支出（205）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206）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07）			
六、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115.41	二、项目支出	600.0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		1、一般性项目	561.00
		十、节能环保支出（211）		2、资本性项目	39.0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212）		3、其他项目	
		十二、农林水支出（2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2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16)			
		十六、金融支出(217)		三、其他支出	144.00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20)		不可预见费	144.0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221)	444.60	绩效工资调节金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22)			
		二十、其他支出(229)			
本年收入合计	4,278.29	本年支出合计	4,278.29	本年支出合计	4,278.29
七、事业单位动以前年度 基金安排					
八、结转和结余					
收入类总计	4,278.29	支出类总计	4,278.29	支出类总计	4,278.29

附件 2：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2016 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填报部门：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
	类	款	项		

合计					4,278.29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4,278.29
	201	03	01	行政运行	3,118.29
	201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00
	208	05	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4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7.92
	221	02	02	提租补贴	188.49
	221	02	03	购房补贴	68.18